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柑園街二段一二二巷一號十樓

電話：(○二) 二六六八五六七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34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6~37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8~39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0~41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5, 42~43		二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八 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3,442	8	\$ 45,79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 19,500	2	\$ 2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6,614	-	14,062	1	2120	應付票據	49	-	36,63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26,307	10	142,871	11	2140	應付帳款	30,596	2	20,945	2
1160	其他應收款	8,930	1	533	-	2170	應付費用	18,281	1	12,062	1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49,605	19	272,321	20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5,139	-	5,377	-
1281	預付費用	7,925	1	-	-	2224	應付設備款	2,392	-	1,17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五)	7,754	-	2,565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25,853	2	16,46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12,250	1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二)	-	-	37,477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415	-	20,67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300	1	5,8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242	40	498,823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110	8	156,022	11
	投 資(附註二及八)						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二)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81	-	-	-	2420	長期借款	525,297	40	551,716	4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7,520	1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25,297	40	569,236	42
1501	土 地	54,252	4	54,252	4		各項準備				
1521	房屋及建築	30,126	2	30,126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4	48,747	4
1531	機器設備	764,041	59	682,265	5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3,296	-	3,605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5,000	-
1611	租賃資產	-	-	54,363	4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	493	-
1681	其他設備	84,304	7	81,682	6	2850	股東往來	25,755	2	27,030	2
15X1	成本合計	936,019	72	906,293	6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755	2	32,523	2
15X8	重估增值	195,969	15	195,969	14		負債合計	708,909	54	806,528	59
15X9	減：累計折舊	( 397,154 )	( 30 )	( 324,938 )	( 24 )	2XXX					
1672	預付設備款	6,852	-	19,848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41,686	57	797,172	58	3110	股 本	419,500	32	379,500	28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五)					3140	預收股本	-	-	15,0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589	1	34,242	3		資本公積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14	2	27,044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3,100	11	133,100	10
1888	其 他	3,516	-	6,536	-	3260	長期投資	591	-	5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819	3	67,822	5		保留盈餘				
	資 產 總 計	\$ 1,304,328	100	\$ 1,363,81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03	1	20,2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95	2	8,57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	-	23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5,419	46	557,289	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4,328	100	\$ 1,363,8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許文卿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205,169	101	\$ 180,536	102
4170	( 1,997)	( 1)	( 4,014)	( 2)
4100	203,172	100	176,522	100
5000	( 149,914)	( 74)	( 157,330)	( 89)
5910	53,258	26	19,192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 9,491)	( 5)	( 4,863)	( 3)
6200	( 17,045)	( 8)	( 42,879)	( 24)
6300	( 6,000)	( 3)	( 6,914)	( 4)
6000	( 32,536)	( 16)	( 54,656)	( 31)
6900	20,722	10	( 35,464)	(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0	-	104	-
7120				
	484	-	-	-
7160	1,978	1	3,477	2
7250	1,898	1	-	-
7480	688	1	1,069	-
7100	5,098	3	4,65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699)	( 4)	(\$ 10,861)	( 6)
7530	( 151)	-	-	-
7880	( 45)	-	( 2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895)	( 4)	( 11,112)	( 6)
7900	17,925	9	( 41,926)	( 24)
8110	4,170	2	764	1
9600	<u>\$ 22,095</u>	<u>11</u>	<u>(\$ 41,162)</u>	<u>( 23)</u>
	歸屬予：			
9601	\$ 22,095	11	(\$ 41,162)	( 23)
9602	-	-	-	-
	<u>\$ 22,095</u>	<u>11</u>	<u>(\$ 41,162)</u>	<u>( 2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u>\$ 0.43</u>	<u>\$ 0.53</u>	<u>(\$ 1.10)</u>	<u>(\$ 1.08)</u>
9850	<u>\$ 0.42</u>	<u>\$ 0.52</u>	<u>(\$ 1.10)</u>	<u>(\$ 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許文卿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公	盈			餘	累	合	計
	普	通			積	保	留				
	股	預	收	資	法	特	未	積	換	算	調
	額	收	股	本	定	別	分	換	算	整	數
					盈	盈	配	算	數	數	
					餘	餘	盈	數	數	數	
					公	公	餘				
					積	積	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19,500	\$	-	\$133,691	\$ 20,217	\$ 70	(\$ 484)	\$ 553			\$573,54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70)	7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414)	-	414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23)			( 22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22,095	-			22,09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19,500	\$	-	\$133,691	\$ 19,803	\$ -	\$ 22,095	\$ 330			\$595,419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79,500	\$	-	\$133,691	\$ 20,050	\$ -	\$ 49,973	(\$ 70)			\$583,14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	-	( 16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	( 70)	-			-
現金增資	-	15,000	-	-	-	-	-	-			15,0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07			30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	( 41,162)	-			( 41,16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79,500	\$ 15,000	-	\$133,691	\$ 20,216	\$ 70	\$ 8,575	\$ 237			\$557,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許文卿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損)	\$ 22,095	(\$ 41,16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37,166	41,029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 1,897)	29,180
存貨盤虧(盈)(帳列銷貨成本)	701	( 58)
借款評價利益	( 405)	( 1,2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1	-
售後租回利益	( 224)	( 265)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 7,718)	8,712
遞延所得稅	( 4,295)	881
按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484)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2,860	10,586
應收帳款	38,047	( 40,286)
其他應收款	( 8,930)	-
存 貨	4,501	56,577
其他流動資產	5,125	10,306
應付票據	( 3,382)	( 26,466)
應付帳款	( 4,832)	2,188
應付所得稅	( 1,006)	( 3,439)
應付費用	2,774	( 5,739)
其他流動負債	( 1,477)	( 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770</u>	<u>40,31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 8,389)	18,255
購置固定資產	( 21,089)	( 21,2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44	( 21,565)
遞延費用增加	( 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673)</u>	<u>( 24,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361)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089)	-
現金增資	<u>-</u>	<u>15,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8,450)</u>	<u>7,000</u>
匯率影響數	<u>( 3,709)</u>	<u>9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938	23,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504</u>	<u>22,0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442</u>	<u>\$ 45,7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808</u>	<u>\$ 12,093</u>
支付所得稅	<u>\$ 1,133</u>	<u>\$ 3,57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799	\$ 1,27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021	19,448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269</u>	<u>489</u>
現金支付數	<u>\$ 21,089</u>	<u>\$ 21,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許文卿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鎧鉅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係從事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機器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鎧鉅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 人及 117 人。

2. Topgreen Trading Co., Ltd.於九十六年二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9,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Topgreen Trading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鎧鉅公司。

3.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六年九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再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2,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及台灣鎧鉦公司。

4.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鎧鉦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由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210,000 美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美元，於九十七年二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有效期限自九十七年二月至一二七年二月，為期三十年。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昆山鎧鉦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7 人。

昆山鎧鉦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台灣鎧鉦公司。

## (二) 合併政策

1.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台灣鎧鉦公司、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鉦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3.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於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資產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等各項未攤銷費用，按其性質分年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台灣鎧鉅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合併公司之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期淨利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584	\$ 5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1,858</u>	<u>45,226</u>
	<u>\$103,442</u>	<u>\$ 45,799</u>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681	\$ 14,204
減：備抵呆帳	( 67)	( 142)
	<u>\$ 6,614</u>	<u>\$ 14,062</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8,332	\$150,913
減：備抵呆帳	( 2,025)	( 8,042)
	<u>\$126,307</u>	<u>\$142,871</u>
2. 催收款項	\$ 46,375	\$ 38,962
減：備抵呆帳	( 46,375)	( 38,962)
	<u>\$ -</u>	<u>\$ -</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95	\$ 7,213	\$ 42,948	\$ 248	\$ 15,080	\$ 5,79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23)	( 3,089)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 28)	( 5,194)	3,325	( 106)	( 7,065)	36,351
加(減)：匯率影響數	-	6	102	-	50	( 96)
	<u>\$ 67</u>	<u>\$ 2,025</u>	<u>\$ 46,375</u>	<u>\$ 142</u>	<u>\$ 8,042</u>	<u>\$ 38,96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37,487	\$ 54,486
在 製 品	27,927	26,432
製 成 品	159,606	157,611
商 品	24,585	33,792
	<u>\$249,605</u>	<u>\$272,32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894仟元及20,021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9,914仟元及157,330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7,718仟元、存貨盤虧701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213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712仟元、存貨盤盈58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176仟元。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 ING TECHNOLOGY CO., LTD.	\$ 5,581	100	\$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484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706,016	\$ 3,324	\$ 54,363	\$ 84,419	\$ 6,948	\$ 939,448
本期增加	-	-	2,817	-	-	233	749	3,799
本期重分類	-	-	55,208	-	( 54,363)	-	( 845)	-
本期處分	-	-	-	( 114)	-	( 268)	-	( 382)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86	-	( 80)	-	6
期末餘額	54,252	30,126	764,041	3,296	-	84,304	6,852	942,871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5,969	-	-	-	-	-	-	195,969
本期增加	-	-	-	-	-	-	-	-
期末餘額	195,969	-	-	-	-	-	-	195,9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324	318,261	2,305	7,747	28,564	-	362,201
折舊費用	-	296	30,320	72	-	4,442	-	35,130
本期重分類	-	-	7,747	-	( 7,747)	-	-	-
本期處分	-	-	-	( 95)	-	( 85)	-	( 180)
換算調整數	-	-	-	20	-	( 17)	-	3
期末餘額	-	5,620	356,328	2,302	-	32,904	-	397,154
期末淨額	\$ 250,221	\$ 24,506	\$ 407,713	\$ 994	\$ -	\$ 51,400	\$ 6,852	\$ 741,686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682,125	\$ 3,166	\$ 54,363	\$ 79,184	\$ 22,327	\$ 925,543	
本期增加	-	-	140	12	-	1,119	-	1,271	
本期重分類	-	-	-	( 12)	-	1,819	( 2,479)	( 672)	
本期處分	-	-	-	-	-	-	-	-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439	-	( 440)	-	( 1)	
期末餘額	<u>54,252</u>	<u>30,126</u>	<u>682,265</u>	<u>3,605</u>	<u>54,363</u>	<u>81,682</u>	<u>19,848</u>	<u>926,14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5,969	-	-	-	-	-	-	195,969	
本期增加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5,969</u>	<u>-</u>	<u>-</u>	<u>-</u>	<u>-</u>	<u>-</u>	<u>-</u>	<u>195,9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33	256,866	2,131	2,854	19,931	-	286,515	
折舊費用	-	296	31,338	105	2,446	4,239	-	38,424	
本期處分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42	-	( 43)	-	( 1)	
期末餘額	-	<u>5,029</u>	<u>288,204</u>	<u>2,278</u>	<u>5,300</u>	<u>24,127</u>	-	<u>324,938</u>	
期末淨額	<u>\$ 250,221</u>	<u>\$ 25,097</u>	<u>\$ 394,061</u>	<u>\$ 1,327</u>	<u>\$ 49,063</u>	<u>\$ 57,555</u>	<u>\$ 19,848</u>	<u>\$ 797,172</u>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 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3.99%	\$ 19,500	3.99%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19,500</u>		<u>\$ 20,000</u>

#### 十一、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		
借款總額 133,701 仟元，浮動利率 2.345%~4.40%。借款期間自 89.12.08~104.12.08。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 97,189	\$ 98,941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 95,915 仟元，浮動利率 1.83%~5.55%。借款期間自 94.03.03~101.03.14。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53,834	55,84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兆豐銀行		
借款總額 41,215 仟元，浮動 利率 2.985%~3.25%。借 款期間自 94.07.15 ~ 98.07.15。因債務協商本 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 內償還本金 5%	\$ 5,055	\$ 5,207
中華開發銀行		
借款總額 99,900 仟元，浮動 利率 2.011%~2.017%。 借款期間自 96.03.24 ~ 101.05.18。因債務協商本 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 內償還本金 5%	96,986	99,900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 80,000 仟元，浮動 利率 1.92%~2.56%。借 款期間自 96.12.31 ~ 102.03.28。因債務協商本 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 內償還本金 5%	66,332	68,325
新光銀行		
借款總額 30,000 仟元，浮動 利率 2.42%。借款期間自 97.03.27~100.03.25。因 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 金 5%	24,271	25,000
元大銀行		
借款總額 34,244 仟元，浮動 利率 2.34%~6.70%。借 款期間自 97.08.01 ~ 98.07.31。因債務協商本 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 內償還本金 5%	28,232	30,33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中信銀行		
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浮 動利率 2.11%。借款期間 自 97.03.31~98.03.31。因 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 金 5%	\$139,800	\$144,000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 36,000 仟元，浮動 利率 3.75%~4.63%。借 款期間自 97.09.18 ~ 98.09.17。因債務協商本 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 內償還本金 5%	34,481	35,517
萬泰銀行		
借款總額 8,000 仟元，浮動 利率 2.5%。借款期間自 97.08.05~98.08.05。因債 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u>4,970</u> 551,150	<u>5,120</u> 568,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5,853</u> ) <u>\$525,297</u>	( <u>16,469</u> ) <u>\$551,716</u>

公司因營運資金不足，遂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銀行債務協商，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獲經濟部中企財密字第 09701904690 號函，委請銀行公會轉送公司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債務協商會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與各債權銀行協商債務展期議案，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債權額過半數債權銀行同意，其協商主要內容如下：

(一) 借款展延部分：

各債權銀行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暫停所有本金償還，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清償各債權銀行本金 5%，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率依現

行加碼並揭露各行庫現行利率，展延期間正常繳息，展延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由中信銀召集各債權銀行協商後續還款計劃或再辦理相關展期。

(二) 停止法律訴追程序：

各債權銀行同意將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各債權銀行所有帳戶存款餘額匯入財務監控專戶，往後匯入款比照辦理，原用於分期攤還本金之應付票據，於展延期間屆滿前暫勿提示，並停止一切法律訴追程序。

十二、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隱含利率 6.5%	\$ -	\$ 54,99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37,477)
	<u>\$ -</u>	<u>\$ 17,52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自九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九年六月，每個月一期，共二十四期，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全數付清。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批	租期自九十七年八月至一〇一年八月，每個月一期，共四十八期，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全數付清。

十三、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4 仟元及 1,63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灣鎧鉅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

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63 仟元及 40 仟元。

(二) 本合併公司之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 十四、股東權益

#####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 普通股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鎧鉅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19,500 仟元，計普通股 41,950 仟股。

##### 員工認股權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未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股票之收盤價格。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u>時</u>	<u>程</u>	<u>最高累積可行使</u>
		<u>認 股 比 例</u>
	屆滿 2 年	2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10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16	3,000	\$ 1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沒收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u>3,000</u>	
年底可行使	<u>3,000</u>		<u>3,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6	2.49	\$16	3.13

若台灣鎧鉅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損)	<u>\$ 21,888</u>	<u>(\$ 41,301)</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52</u>	<u>(\$ 1.09)</u>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灣鎧鉅公司章程規定，台灣鎧鉅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長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台灣鎧鉅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台灣鎧鉅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台灣鎧鉅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分紅估列金額為 1,09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57 仟元。前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台灣鎧鉅公司因九十七年度發生退票，故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不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台灣鎧鉅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灣鎧鉅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70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u>\$ -</u>	<u>\$ 236</u>	<u>\$ -</u>	<u>\$ -</u>

有關台灣鎧鉅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且九十八年度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 十五、所得稅

### 台灣鎧鉅公司部份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3,037	(\$ 10,48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5	53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09)	( 4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損失	( 394)	2,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呆帳損失超限	(\$ 257)	\$ 6,314
存貨回升利益	( 833)	-
其他	( 8)	( 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43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009)	-
減：五年免稅所得	( <u>92</u> )	<u>-</u>
當期所得稅	-	( 1,7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472	( 643)
投資抵減	3,888	-
備抵評價調整	( 13,198)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2,543	1,524
以前年度所得費用調整	<u>125</u>	<u>133</u>
所得稅利益	<u>(\$ 4,170)</u>	<u>(\$ 76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

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	\$ 6,398	\$ 9,8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6	2,851
職工福利認列差異	-	29
兌換利益	242	( 23)
其 他	8	23
減：備抵評價	( <u>        </u> )	( <u>10,146</u> )
	<u>\$ 7,754</u>	<u>\$ 2,5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22,963	\$ 24,321
自動化設備投資投資抵減	23,952	21,49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661	6,086
累積換算調整	( 248)	( 60)
其 他	<u>        </u>	<u>9</u>
	53,328	51,85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30,614</u> )	( <u>24,807</u> )
	<u>\$ 22,714</u>	<u>\$ 27,044</u>

(三) 台灣鎰鉅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辦法，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	自動化設備	\$ 6,598	\$ -	九十九年
九十六	"	14,963	14,963	一〇〇年
九十七	"	7,768	7,768	一〇一年
九十九	"	<u>1,221</u>	<u>1,221</u>	一〇一年
		<u>\$ 30,550</u>	<u>\$ 23,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	研究發展支出	\$ 1,024	\$ -	九十九年
九十六	"	2,372	2,372	一〇〇年
九十七	"	18,789	18,789	一〇一年
九十八	"	1,596	1,596	一〇一年
九十九	"	206	206	一〇一年
		<u>\$ 23,987</u>	<u>\$ 22,963</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鎧鉅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49 其他金屬製品 (鑽頭半成品)	九十六年~一〇〇年

(五) 台灣鎧鉅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2,095</u>	<u>8,575</u>
	<u>\$ 22,095</u>	<u>\$ 8,57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820 仟元及 9,808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3% (預計) 及 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灣鎧鉅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台灣鎧鉅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242	\$ 11,637	\$ 29,879	\$ 14,948	\$ 6,740	\$ 21,688
退休金	1,201	413	1,614	1,299	299	1,598
伙食費	1,219	353	1,572	986	289	1,275
福利金	193	230	423	159	59	218
員工保險費	511	968	1,479	1,988	1,026	3,014
	<u>\$ 21,366</u>	<u>\$ 13,601</u>	<u>\$ 34,967</u>	<u>\$ 19,380</u>	<u>\$ 8,413</u>	<u>\$ 27,793</u>
折舊費用	<u>\$ 31,762</u>	<u>\$ 3,368</u>	<u>\$ 35,130</u>	<u>\$ 34,768</u>	<u>\$ 3,656</u>	<u>\$ 38,424</u>
攤銷費用	<u>\$ 1,553</u>	<u>\$ 483</u>	<u>\$ 2,036</u>	<u>\$ 1,839</u>	<u>\$ 766</u>	<u>\$ 2,605</u>

十七、母公司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u>\$ 0.43</u>	<u>\$ 0.53</u>	<u>(\$ 1.10)</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u>\$ 0.42</u>	<u>\$ 0.52</u>	<u>(\$ 1.10)</u>	<u>(\$ 1.08)</u>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7,925	\$ 22,095	41,950	<u>\$ 0.43</u>	<u>\$ 0.5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46		
員工分紅	-	-	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7,925</u>	<u>\$ 22,095</u>	<u>42,473</u>	<u>\$ 0.42</u>	<u>\$ 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41,926)	(\$ 41,162)	37,950	(\$ 1.10)	(\$ 1.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1,926)	(\$ 41,162)	37,950	(\$ 1.10)	(\$ 1.08)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 柄 達 (原名為林芳賢)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宏 潔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 兆 豐	本公司董事
楊 詠 淳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 文 夫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 李 麗 娥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提供擔保情形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銀	行	關	係	人	名	稱	擔	保	品	內	容		
台新銀行		蔡	兆	豐	房	地	產	一	座	落	於	板	橋
台新銀行		林	宏	潔	房	地	產	一	座	落	於	板	橋
台新銀行		楊	詠	淳	房	地	產	一	座	落	於	板	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銀	行	關	係	人	名	稱	擔	保	品	內	容		
台新銀行		蔡	兆	豐	房	地	產	一	座	落	於	板	橋
台新銀行		林	宏	潔	房	地	產	一	座	落	於	板	橋
台新銀行		楊	詠	淳	房	地	產	一	座	落	於	板	橋

(三)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帳列股東往來項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林	柄	達			\$	7,755			\$	7,755			-			\$	-			\$	-		
蔡	兆	豐				7,000				7,000			-				-				-		
林	宏	潔				5,000				5,000			-				-				-		
蔡	文	夫				3,000				3,000			-				-				-		
蔡	李	麗	娥			3,000				3,000			-				-				-		
						<u>\$ 25,755</u>				<u>\$ 25,755</u>							<u>\$ -</u>				<u>\$ -</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林	柄	達			\$	9,030			\$	9,030			-			\$	-			\$	-		
蔡	兆	豐				7,000				7,000			-				-				-		
林	宏	潔				5,000				5,000			-				-				-		
蔡	文	夫				3,000				3,000			-				-				-		
蔡	李	麗	娥			3,000				3,000			-				-				-		
						<u>\$ 27,030</u>				<u>\$ 27,030</u>							<u>\$ -</u>				<u>\$ -</u>		

公司向股東借支，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12,250	\$ -
固定資產－土地	250,221	250,221
－機器設備	109,445	431,346
－其他設備	1,998	-
	<u>\$373,914</u>	<u>\$681,567</u>

##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 二一、其 它

(一)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受到全球不景氣之衝擊、產能擴充及大量購置機械設備之關係，導致資金週轉不靈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公司為維持營運上所需之現金需求，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 銀行融資：

到期融資債務本金的展延，請求本金展延一年。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償還各債權銀行本金 5%，展延期間正常繳息，展延期間屆滿前 3 個月由中信銀召集各債權銀行協商後續還款計劃或再辦理相關展期。

#### 2. 人工投入的成本管控：

工班排程與加班的改變，直接人員週六日無薪給假，間接人員每週六無薪給假。人工投入自九十七年度的 190 人減少至目前之 111 人，減少人數中直接人員 80%，間接人員 20%，減少不必要人力之支出。

#### 3. 採購策略：

檢討並改變採購策略，確實依客戶需求估計備料數量，並與往來供應商協議以年度採購預算，按季下單之採購方式購料，以降低庫存風險，並解決資金積壓流動性不足問題。

4. 營運策略：

基於本合併公司成本更具競爭優勢之考量，將銷售策略由原有銷售之大接大複合式材料轉換為銷售大接小複合式材料，並已持續獲得客戶之訂單。本合併公司另積極開發外銷新客戶，並已陸續通過新客戶對產品效能之驗證，接獲下單訂購。

5. 股利政策：

紓困期間不發放現金股利。

(二) 本合併公司對於存款不足退票後之因應策略已於上述說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仍依繼續經營假設之基礎編制，並無因退票而導致之繼續經營疑慮而有所調整。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鎧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62,247 (USD 1,998)	\$ 62,247 (USD 1,998)	-	(1)	\$ -	-	\$ -	-	\$ -	\$ 119,084	\$ 238,168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 99.06.30 淨值百分之二十  $595,419 \times 20\% = 119,084$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 99.06.30 淨值百分之四十： $595,419 \times 40\% = 238,168$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	219,000	其他負債 <u>\$ 32,409</u>	100	無市價資訊	註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u>\$ 5,581</u>	25	"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鎧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USD 219,000	\$ 6,915 USD 219,000	219,000	100	其他負債 \$ 32,409	(\$ 1,364)	(\$ 1,835)	(註2)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m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4,859	4,859	50,000	25	5,581	1,936	484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USD 212,000	USD 212,000	212,000	100	(USD 841,410)	(USD 42,744)	(USD 42,744)	孫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柏廬南路999號吉田國際廣場2號樓1804室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銼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 210,000	USD 210,000	-	100	(USD 843,410)	(USD 42,744)	(USD 42,744)	孫公司

註一：以上各被投資公司均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含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8,774 仟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5,575 仟元。

註三：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非上市(櫃)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000	(\$ 841,410)	100	無市價資訊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	"	-	( 843,410)	100	無市價資訊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鎰鈺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 路板的鑽頭、銼 刀及機械刀具 的商業批發及 進出口業務	USD 210,000 NTD 6,631	(二)	USD 210,000 NTD 6,631	-	-	USD 210,000 NTD 6,631	100	(USD 42,744) (NTD 1,363) (二)-2	(USD 843,410) (NTD 27,11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631 ( USD 210,000)	NTD 6,631 ( USD 210,000)	NTD357,251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鑑鈺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29,059	雙方協議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同	類似	\$22,554	18	\$ 5,575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2,55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收入	29,059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4
				其他應收款	62,247	資金貸與	5
				其他應收款	3,2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2,55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29,059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4
				其他應付款	62,247	資金貸與	5
				其他應付款	3,2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0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營業收入	4,796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3
				其他應收款	3,34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	58,284	資金貸與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3,60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營業成本	4,796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3
				其他應付款	3,34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	58,284	資金貸與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